

# 敏實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務運作、提升辦學績效、追求穩定發展，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校務及各教學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我評鑑係指以認可制評鑑之精神，自行建立「計劃-執行-考核-改善」之績效目標控管循環機制，由校內自發性辦理週期性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綜合行政處處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自我評鑑工作之業務校務類召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專業類召集單位為各學院，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第四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劃。
-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三、擬定自我評鑑效標及績效評估指標。
- 四、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劃，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 五、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
- 六、推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名單。
- 七、彙整自我評鑑結果，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
- 八、檢核追蹤自我評鑑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

第五條 自我評鑑採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進行，其作業參考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實施計劃，包括自我評鑑之項目、效標、報告格式、程序及作法等。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或質化具體成果，供評鑑委員檢核，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六條 辦理自我評鑑應訂定實施計劃，結合當期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訂定自我評鑑項目、效標與績效評估指標，先由各單位自行進行自我評鑑，檢視目標達成情形，再於週期中及評鑑前邀專家學者進行自我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各受評單位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評鑑委員，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檢視受薦人員資格後，由研發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由校長擇聘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

- 一、校務類涵蓋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4 大項目，由研發處依效標屬性規劃整合分配各業管行政單位辦理。
- 二、專業類涵蓋目標與發展、教學與學習、經營與發展之績效、自我改善等 4 大項目，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與管考，並由各學院院長督導與協調各系辦理。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由 2-4 人組成，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科技

校院事務熟悉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九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應依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確實督導各受評單位掌握特色發展重點之「計劃-執行-考核-改善」循環機制，以彰顯達成計劃目標之具體績效與成果。自我評鑑之績效評估指標應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之重點計劃目標相對應，並依考核或評鑑結果研擬改善策略，滾動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第十條 自我評鑑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學校、系所之歷史沿革。

二、自我評鑑之過程(包括計劃、執行、考核及改善機制等)。

三、自我評鑑之結果(包括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四、前次接受評鑑或訪視之意見檢討及追蹤改善情形。

五、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六、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七、參與自我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實施後，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研擬改進方案，並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報「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表」，交由研發處彙整後陳送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研發處應依據審議後之「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表」逐年進行追蹤考核。自我評鑑實施後，校務評鑑受評單位應填報「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系、所專業評鑑受評單位應填報「系、所專業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研發處彙整，提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經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由研發處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就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提供優、缺點及相關建議，供作本校改善依據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考。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除列入未來經費資源分配參考外，並由研發處彙整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提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三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校務類自我評鑑經費由研發處編列，專業類自我評鑑經費由教務處編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